

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赵金、蒋孟彬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孟彬工作调整，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执业质量控制制度》相关规定，现指派赵金、黄刚波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刚波：中国签字注册会计师，2020 年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高级项目经理。

黄刚波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7日